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中深层地热井下换热供
热项目设计（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中深层地热井下换热供热项目设计（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枢纽中深层地热井下换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5]29号）），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京投基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深层地热井及井群（含井下换热系统）、地热井至地热机房的供热管网、中深层地热机房内中深层地热耦合供热系统及给排水和配电等配套系统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直至试运营及向运营单位交接完毕各阶段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招标暂估金额：385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通州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内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 1.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3具有至少1项地热资源类或热力管道或热力管网或可再生能源供热设计业绩； 1.4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担任）：具有高级工程师（含

）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至少1项地热资源类或热力管道或热力管网或可再生能源供热设计业绩； 1.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等情况； 1.6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_____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7-18 12:00:00 - 2025-07-23 12: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在线获取文件后，在2025年07月18日12时00分至2025年07月23日12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4层持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领取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8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开标地址（采用现场方式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 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不予补偿。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京投基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21层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10-67169793-702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

招标人账号：/

招标人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4层

联系人：王锐辰

联系电话：010-67169793-702

电子邮件：76898557@qq.com

传真：010-67116411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